

外國證券及設區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檢附左列事件乙式四份，申請設置許可，請 查照。

外國證券商 名稱	公司所在地	營業日期	營業處所	分支機構 營業項目	公司在中國 營業項目	預定指撥在中國 及設區內營業 之資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情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設區分支機構之業務範圍。

四、其本國證券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發證券商營業執照，及證明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件。

五、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

六、董事會對申請在中國及設區設立分支機構之決議錄及證明文件。

七、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資格、住所。

八、在中國及設區內指定許設及非許設代理人姓名、職稱、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

九、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十、指定代理人親自申請許可及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

十一、在中國及設區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十二、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取得信託協議之承諾文件。

申請人 外國證券商：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章）